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122,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

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viii) 本公司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臨時清盤發出指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我們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承 銷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彼等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繼續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其為任何原因所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各自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進行或推銷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不可行或不適當；或
 - (D) 會對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相關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收款銀行協議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屬不公平及不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

承 銷

出的聲明及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iv) 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方面出現或將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ix) 本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將可能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 任何專家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諮詢本公司及向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的情況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佈要求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經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於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利的證券)(「所持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該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圖，

不論上述(a)、(b)、(c)及(d)段的交易是以交付該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如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提呈、接受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所持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圖，
- 不論上述(i)或(ii)或(iii)的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出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使其生效的任何意向；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述(a)項之(i)或(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訂立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或同意或訂約訂立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上文(a)或(b)段所述者並不妨礙任何控股股東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而該公司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但在有關情況下，(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據此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

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表示。

少數股東的承諾

下一段所載列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少數股東」)各自已同意向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各承銷商)分別作出承諾，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將不會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開始及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投資者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投資者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投資者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而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惟其可於禁售期內將任何投資者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已按上文所載之相同條款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簽署及交付禁售承諾。

少數股東包括：ZCH Asia Limited；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Guo Xin Investments Limited；ZDJ Asia Limited；SM Asia Limited；MLW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DH Asia Limited；SYL Asia Limited；Precious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Zhongc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Maximum Shine Limited；HQ-China Fund L.P.及彼等各自的每名擁有人(如本招股章程第135及139頁所載)以及CSCI Co. Ltd(即HQ—China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根據若干條件同意個別地購買，或促致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銷售最多合共183,222,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售股股東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據此，除售股股東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股份外，預期售股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將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所限。

佣金和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作為總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並不是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將就其將發行的新股承擔向承銷商支付佣金的責任。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任何或所有額外激勵費用，總額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0.5%。

預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153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費用將由我們支付，惟所有賣方及買方印花稅（如有）以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佣金及其他經紀佣金、徵費及費用須由售股股東承擔。售股股東亦將就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支付所有開支。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除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的一名聯屬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1.64%股本權益。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頁。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的陳述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聯席保薦人」。